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3〕1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风险防控预案》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2月11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教学点的管理，保证校外教学点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7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设置的所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教学点）。

**第二条** 教学点是指为满足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教学点业务、行政上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学校对教学点行使日常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学点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第五条** 教学点要履行设点合作协议，配合学校组织好教学活动。

## 第二章 教学点设置

**第六条** 学校和设点单位根据本办法平等协商设立校外教学点。

**第七条** 教学点设置依据

（一）按照教育部、教学点所在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科学合理布局校外教学点。

（二）设点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具备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办学许可证（满3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三）教学点设立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设点条件。

（四）教学点原则上设立在县级以上城市。

（五）不允许教学点设立分支机构或委托他人办学。

## 第八条 教学点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具备学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设立程序

（一）申请设置校外教学点，有合作意向的单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可行性报告，包含申请设点单位的概况、当地人才需求情况和设点单位的管理队伍、办学场地、教学设施等情况；填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二）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有关学院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

（三）继续教育学院将拟设置校外教学点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设点单位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书，于每年1月底前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登记。

#### **第十条 开设专业**

（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要在学校经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

（二）新获得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次年可在校外教学点设置。

### **第三章 教学点管理职责和人员配备**

#### **第十一条 教学点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

（二）按照学校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三）协助学校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配合开展有关教学活动、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做好学生网上学习的检查与督导。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六）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场地和其它办学条件，做好线下面授与辅导工作，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七）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八）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

（九）认真履行合作协议，保证办学基本投入，严禁私设名目乱收费。

（十）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评估检查、专项调研等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点负责人可由设点单位法人兼任，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3人，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管理人员为负责学历继续教育有关管理工作的行政人员、专兼职班主任以及负责网络支持、技术保障等工作的技术人员，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教学管理业务工作，品德好，作风正派，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第十三条** 教学点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学校相关业务培训，其配备与调整情况应及时报学校备案。

**第十四条** 辅导教师为承担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实训、组织课堂讨论等任务的辅助教学人员。教学点优先安排本点或本地能胜任函授辅导工作的教师授课，如部分科目教师聘任有困难，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教学点推荐的辅导教师由学校审核聘任后，方可担任教学辅导工作。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

**第十五条** 辅导教师必须具备的条件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讲师及

以上职称。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考核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不断提高其教学水平。

**第十七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或工作不负责的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学校或设点单位有权及时更换。

#### **第四章 学费收缴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上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向学生开具学费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收支纳入学校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各校外教学点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假借学校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学校与校外教学点协议规定的学费分成比例，确保教学经费投入。

**第二十条** 校外教学点的经费，必须用于校外教学点的招生、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学费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收、代缴学费，不得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并纳入学校和设点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体系，强化内控管理机制，不得抽逃挪用学费、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 **第五章 考核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校外教学点纳入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对校外教学点配合开展的招生、教育教学、考试、考核、论文指导、学生管理等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管理，实施质量监控。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各设点单位办学情况进行检

查。教学点能认真履行合作协议内容及各项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办学，管理、招生、教学秩序良好；生源稳定，学员反映良好；师资队伍配备合理，考核确定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教学点有下列情形的，视其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招生或撤销教学点的备案资格：

（一）未经学校授权自行开展招生宣传，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私自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二）私自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三）不履行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违规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

（四）招生规模达不到一定人数要求，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

（五）存在其它违规办学行为。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不一致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规定》（浙外院办〔2019〕2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风险防控预案

为进一步规范管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行为，切实做好校外教学点治理风险防范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第一章 领导小组和职责

**第一条** 成立校外教学点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校外教学点的风险防控工作。

组 长：柴改英

副组长：章巧眉 周明宝 梅雪峰

成 员：沈芳君 蒋燕霞 张木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日常事务，章巧眉任办公室主任。

### 第二条 领导小组职责

（一）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校外教学点风险防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决定风险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三）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四）对在预防和处置过程中因失职、渎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教学点和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

### 第三条 办公室职责

（一）落实领导小组的方案、决定。

（二）及时修订完善校外教学点风险防控预案，并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收集、综合分析有关教学点办学行为风险的信息，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

（四）向领导小组汇报预案的执行情况，报送相关信息。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风险类型及防控措施

### 第四条 办学条件风险：

（一）合作期间因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部门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二）合作期间办学许可证无法取得教育行政部门续批的。

（三）合作期间教学场地、教辅人员无法支撑教学保障的。

#### 风险防控措施：

（一）严格准入条件，从严审核教学点资质、背景，择优选取办学条件优、管理水平高、教学保障力度强的合作单位。

（二）若出现以上风险行为，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视情决定是否停止当年招生资格，或限期整改，如仍达不到条件的，撤销其合作办学资格。

### 第五条 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风险：

（一）违规发布虚假、误导性、欺诈性内容的招生宣传广告，造成学校声誉影响等后果的。

（二）违规跨区域生源组织招生产生法律纠纷的。

#### 风险防控措施：

（一）定期对各校外教学点进行巡查监控，督促并引导各教学点严格按学校的招生规定进行招生宣传。

（二）若发现各种违规招生宣传、跨区域生源组织行为的校外教学点，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视情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

失的责任追究，直至终止其合作办学资格。

（三）若上述行为对学校造成声誉影响的，学校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六条 学费收取风险：**

违反规定私自收取学校制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标准以外费用的行为。

#### **风险防控措施：**

（一）建立收费制度，明确要求校外教学点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标准，指导学生按时向学校指定账户缴纳学费，教学点不得代收学生学费。

（二）若出现违规行为，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其办学资格。

#### **第七条 单方终止合作协议风险：**

合作单位因资不抵债、破产等原因导致合作协议单方中止需退费退款、转籍转学风险。

#### **风险防控措施：**

（一）签订合作协议前，尽职调查合作对象的财务状态和经营状况，无司法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

（二）若出现以上风险，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派相关人员到设点单位了解现状、中止原因、盈利债务等情况，协助设点单位做好资产清算、退费退款、转籍转学等工作，防止出现更严重事件。

#### **第八条 学生舆情事件风险：**

因管理不当，学生对学籍、成绩、收费、毕业等事项不满，造成学生投诉引起舆情风险。

风险防控措施：

（一）建立健全招生、学籍、毕业等管理规章制度，做到办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二）若出现以上风险行为，有关人员须及时了解原因，做到快速反应和处理，防止学生群发事件发生。

### 第三章 处置原则和报告程序

**第九条** 坚持“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信息公开、舆论引导”的原则，加强对校外教学点日常风险防范，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苗头，及时分析研判处置。

**第十条** 当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风险时，相关工作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初次报告最迟不得超过半个小时。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须立即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作出初步分析后，拟采取相应的措施，并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视情决定风险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风险防控处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办公室要将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置情况等以书面形式上报领导小组。

### 第四章 工作要求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加强对预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有备无患。

**第十四条** 把风险防范放在第一位，提高工作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常态化自查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处置工作要做到快速反应、措施有力、处置有效。

**第十六条** 强化风险意识教育，掌握预案流程，充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发生风险事件时，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致使风险处置延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教学点因违反《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而引起办学风险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或终止合作办学。

**第十九条** 对限期整改的教学点，在整改期间暂停招生。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其合作办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消。

**第二十条** 对撤消的校外教学点，自撤消之日起取消其招生资格。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其他办学风险，如疫情、消防等，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按教学点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